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提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,对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,直接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,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各一名,由独立董事担任,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,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权时,应指定副主任委员代行其职权;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任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 -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工作责成相关部门负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 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定后提交董事会通过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:

- (1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2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企业内部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3) 搜寻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:
- (4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和要求,未被提名人同意前不能将其作为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:
- (5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:
- (6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一个月至一个半月,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7) 根据董事会决定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会议制度
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,根据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,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由副主任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定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,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,记载以下内容: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、会议议程、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、每一事项表决结果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 -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-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